



中銀香港 研究產品系列

- 中銀財經述評
- Economic Vision
- 中銀經濟月刊
- 離岸人民幣快報
- 中銀經濟預測
- 東南亞觀察
- Green Dialogue
- 中銀策略研究
- 內部研究報告

作者：康鐵山
電郵：kangtieshan@bochk.com
電話：+852 282 66193

聯繫人：陳女士
電郵：ccchan@bochk.com
電話：+852 282 66208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CEPA 協議體系不斷完善 為香港經濟發展開拓廣闊商機

高級經濟研究員 康鐵山

2003 年以來，內地與香港簽署了《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及其系列協議（附表 1），構建起具有「一國兩制」特色、符合世界貿易組織規則的高水平自由貿易協議框架。目前 CEPA 下設有四份協議，分別為《服務貿易協議》《投資協議》《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及《貨物貿易協議》，涵蓋「服務貿易」「貨物貿易」「投資」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大範疇，在此基礎上內地對香港已全面實現貨物貿易自由化，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CEPA 實施以來，香港與內地一直保持着緊密磋商，不斷提升貿易自由化水平。2024 年 10 月 9 日，國家商務部和香港特區政府簽署《〈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第二份修訂協議（以下簡稱《修訂協議二》），並將於 2025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香港服務行業又將迎來新的巨大商機。

一、CEPA 及其系列協議展現了中央對香港社會經濟發展的全力支持

《修訂協議二》是繼 2019 年對《CEPA 服務貿易協議》首次修訂後的再次修訂，積極回應了香港經濟社會發展需要和業界的訴求，從更廣泛的領域、以更靈活的方式為香港服務行業提供了巨大機遇。這次修訂標誌着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尤其是服務貿易合作邁上新台階，進一步加強了香港與內地互聯互通的緊密程度，更加密切了內地與香港經貿交流合作，為香港拼經濟、謀發展提供了更加有力的支持，香港社會各界深受鼓舞。這也是健全香港在國家對外開放過程中更好發揮作用機制的重大舉措，一方面有利於提高香港吸引國際高端人才和企業來港發展的競爭力，保持香港國際化大都市的優勢，為香港高質量發展提供新動能；另一方面也有利於助力中國式現代化不斷進

行制度創新、體制創新，建設國際化、市場化和法治化的商業環境。

CEPA 協議在不斷完善過程中一直秉持以香港為窗口「先行先試」並使香港優先受惠的要義。服務業是香港重要產業，服務業增加值和就業人數均佔有較大比重，在香港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2023 年服務業佔香港 GDP 93.5%，僱用了 3,259,800 人，佔總就業人數的 88.3%，服務貿易總額達 13,948 億港元，以金額計算排名全球第 21 位，整體盈餘達 1,534 億港元。服務貿易是香港全球競爭力的重要體現，以服務貿易總額計，多年來內地一直是香港最大的服務貿易夥伴，內地經濟持續發展形成龐大的市場需求，是對香港服務業的巨大利好。香港服務提供者到內地投資或開展業務的重點行業，如運輸物流、分銷、航空運輸、人員提供與安排和廣告服務等行業已經在內地開展大量業務，目前內地僅郵政、航天運輸等極少數敏感行業領域未對香港服務提供者開放。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已有近 2,000 家企業成為符合 CEPA 要求的香港服務提供者，共簽發 3,423 張《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附表 2），這有力促進了香港業界發掘內地服務市場的巨大潛力。

二、《修訂協議二》進一步在制度對接方面提高服務貿易自由化水平，為香港服務行業帶來巨大的發展商機

《服務貿易協議》由主體文件及附件構成，附件《內地向香港開放服務貿易的具體承諾》以「負面清單」和「正面清單」進行表述。在「商業存在」服務模式下全面採用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管理制度，並按照世貿規則和國際上的通行做法引入了有關國民待遇、最惠待遇及限制性措施等條款，作為採取「負面清單」開放模式的重要組成部分。針對特定服務貿易部門在「負面清單」中列明與國民待遇、最惠待遇等不符的限制性措施，採用「非禁即許」的市場承諾機制，具有更高透明度、穩定性和可預見性。由於跨境交付、境外消費和自然人流動等「跨境服務」涉及公共利益和安全，相關法律法規繁雜，「跨境服務」以「正面清單」形式逐項表述內地對香港服務提供者的開放措施。《修訂協議二》在「跨境服務」方面仍保留「正面清單」這一形式，在 40 項內地新增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中有 31 項屬於「正面清單」內容，涉及 17 個服務貿易領域中的 12 個（附表 3），跨境服務開放措施在數量上佔絕對多數，是新修訂協議的重要內容。

此次修訂的另一個顯著特點是進一步在制度創新和對接方面提升服務貿易自由化水平：一是新增「港資港法」和「港資港仲裁」作為便利香港投資者的措施，支持粵港澳大灣區試點城市註冊的港資企業，協議選擇使用香港或澳門法律為合同適用法，以及支持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註冊的港資企業選擇香港或澳門為仲裁地，這些措施有利增強香港商界在內地投資創業的信心，推動香港成為亞太區國際法律、促成交易及爭議解決服務樞紐。二是新增「本地規制」的承諾，確保服務貿易規則的透明度、可預測性和效率，對接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這是現代高水平貿易協議下服務貿易開放承諾的重要組成部分，這些措施可以讓企業更清楚地了解進入市場所需遵守的規章制度，減少不確定性，可以確保無論是本地還是外國企業都遵守相同的規制，促進公平競爭，可以減少企業在合規方面的時間和成本，提高運營效率，幫助企業更容易地進入新的市場，擴大業務範圍。三是在大部分服務領域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在香港從事實質性經營三年的年期規定，這為香港的初創

企業更早享受 CEPA 優惠待遇提供了條件，也為世界各地企業和人才立足香港開拓內地市場增添了動力。

當前很多不同的界別都已受惠於 CEPA 成功到內地拓展業務，包括獨資開設醫院和診所、建築設計事務所、銀行、保險公司和保險代理公司、電影院、旅行社，以及合夥聯營律師事務所等。另外，合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士，例如律師、醫生、建築師、測量師等，可以通過 CEPA 兩地資格互認或考試的安排，獲取內地的專業資格在內地執業，進入內地開拓更廣闊的業務。此次修訂，**從領域上分**，涉及會計服務，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醫療及牙醫服務，房地產服務，廣告服務，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檢測和認證服務，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電信服務，視聽服務（電影），視聽服務（電視），保險服務，銀行和證券服務，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等 17 項，涵蓋香港多個重要行業（附表 3）。**從措施性質上看**，包括放寬資質要求、放寬競投限制、便利化措施、取消持股比例限制、放寬持股比例限制、簡化審批程序、降低門檻、政策支持、資格互認、放寬資格考試限制等十餘類組合措施。**從地域範圍來看**，部分開放措施將在粵港澳大灣區率先實施，進一步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機制對接、規則銜接，為在內地全面實行積累經驗。

三、未來進一步完善服務貿易協議的建議

就長遠發展而言，主動對照國際高標準經貿規則，構建兩地高標準服務業開放制度體系，是 CEPA 服務貿易協議未來修訂的重要方向。2024 年 3 月商務部發布了最新版《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和《自由貿易試驗區跨境服務貿易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標誌着首次在全國對跨境服務貿易建立負面清單管理模式，這為 CEPA 服務貿易協議項下「跨境服務」未來由正面清單向負面清單模式轉變提供了改革方向。建議採取循序漸進的方式，加快推動 CEPA 服務貿易單一的負面清單管理模式先期在粵港澳大灣區施行，充分發揮粵港澳大灣區在制度創新中的先導作用，加快粵港澳三地融合發展，打造制度創新和改革開放的新高地。

就當前行業發展需求而言，CEPA 服務貿易協議可以在香港建設「八大中心」方面發揮更大作用。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獲發《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的行業分布並不平衡（附表 2），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有 1,426 份，佔 41.68%，分銷服務有 374 份，佔 10.93%，兩者合計超過半數，53 項服務門類裏，過半數行業為個位數，有 16 個行業數目為零，包括市場調研、筆譯口譯、社會服務、體育服務、專業設計、圖書館和博物館等文化服務、通訊服務、出版相關服務等。保險、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法律、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等香港優勢服務業佔比均不到 1%，可見相關領域服務業港企進入內地的障礙仍然存在。建議加大落實 CEPA 服務貿易相關開放措施的力度，疏通堵點、緩解痛點，激發相關服務業者赴內地從業的熱情；針對十四五規劃下香港「八大中心」定位，進一步優化金融、法律、創科、文化等相關領域開放措施，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注入更強大動力。

附表 1：CEPA 法律文本及簽訂時間

法律文本名稱	簽訂時間
《安排》主體文件及六份附件	2003 年 6 月 29 日及 2003 年 9 月 29 日
《安排》補充協議一至十	2004 年至 2013 年
《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	2014 年 12 月 18 日
《服務貿易協議》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投資協議》	2017 年 6 月 28 日
《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2017 年 6 月 28 日
《貨物貿易協議》	2018 年 12 月 14 日
關於修訂《〈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2019 年 11 月 21 日
關於修訂《〈安排〉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二	2024 年 10 月 9 日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

附表 2：《香港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累積簽發數目排名

序號	服務行業	數目	比例	序號	服務行業	數目	比例
1	運輸服務及物流服務	1,426	41.66%	28	租賃服務	4	0.12%
2	分銷服務	374	10.93%	29	商業保理服務	4	0.12%
3	航空運輸服務	312	9.11%	30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3	0.09%
4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	184	5.38%	31	攝影服務	3	0.09%
5	廣告服務	141	4.12%	32	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的研究 和實驗開發服務	2	0.06%
6	印刷服務	122	3.56%	33	環境服務	2	0.06%
7	建築專業服務及建築及 相關工程服務	107	3.13%	34	技術檢驗和分析服務	2	0.06%
8	證券期貨服務	100	2.92%	35	公用事業服務	1	0.03%
9	視聽服務	98	2.86%	36	建築物清潔服務	1	0.03%
10	增值電信服務	83	2.42%	37	與農業、林業及漁業 相關的服務	1	0.03%
11	醫療及牙醫服務	69	2.02%	38	市場調研服務	0	0.00%
12	管理諮詢與相關的服務	61	1.78%	39	採礦及勘探服務	0	0.00%
13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55	1.61%	40	筆譯和口譯服務	0	0.00%
14	文娛服務 (除視聽服務以外)	41	1.20%	41	社會服務	0	0.00%
15	行政及支援服務	31	0.91%	42	體育服務	0	0.00%
16	法律服務	29	0.85%	43	專業設計服務	0	0.00%
17	房地產服務	29	0.85%	44	跨學科的研究與實驗 開發服務	0	0.00%
18	所有保險及其相關服務	27	0.79%	45	圖書館、博物館等 文化服務	0	0.00%
19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及信 息技術服務	25	0.73%	46	個人、寵物及家居服務	0	0.00%
20	會議服務和展覽服務	25	0.73%	47	其他專業服務	0	0.00%
21	商標代理服務	15	0.44%	48	其他研究和開發服務	0	0.00%
22	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 (不包括保險和證券)	10	0.29%	49	通訊服務	0	0.00%
23	教育服務	10	0.29%	50	殯葬設施	0	0.00%
24	其他商業服務	9	0.26%	51	複製服務	0	0.00%
25	與製造業有關的服務	8	0.23%	52	出版相關服務	0	0.00%
26	其他人類健康服務	5	0.15%	53	保安及護衛服務	0	0.00%
27	電信服務	4	0.12%	總數：		3,423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

附表 3：《修訂協議二》下內地新增的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序號	新增開放措施	正面清單
一 會計服務		
1	認定已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香港會計師擔任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的境內居留時長時，往返內地、香港兩地天數均計入內地居留天數，不滿 1 天的，按 1 天計算。	是
二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2	允許已納入香港特區政府顧問公司名冊的城市規劃單位，經備案後在廣東省提供除總體規劃、詳細規劃之外的戰略規劃、概念規劃、城市研究和設計等規劃業務。	是
3	擴大《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和專業人士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開業執業試點管理暫行辦法》的適用範圍，允許香港產業測量企業可通過備案方式，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以至廣東全省提供專業服務。	是
4	允許納入香港特區政府發展局認可名冊的香港專業機構，經備案後在深圳市前海深港現代服務業合作區提供建築造價相關服務。	是
5	允許已備案的香港工程建設諮詢企業依法以聯合體模式參與競投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的項目諮詢服務。	是
三 醫療及牙醫服務		
6	允許取得香港大學和香港中文大學的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醫院，在執業醫師指導下不斷實習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是
四 房地產服務		
7	為香港物業管理服務企業及專業人士到內地發展提供便利條件。	是
五 廣告服務		
8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廣告服務。	是
9	在香港服務提供者進入內地開拓網上媒介代理業務時提供更優惠待遇。	是
六 市場調研和公共民意測驗服務		
10	取消市場調查限於合資的限制性措施，其中提供廣播電視收聽、收視調查仍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社會調查內地股比不低於 67%，法定代表人應當具有中國國籍。	
七 檢測和認證服務		
11	在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 CCC 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進行的工廠檢查的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全境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擴展至在任何地區的 CCC 產品生產廠家。	是
12	在 CCC 領域，香港認證機構可與內地 CCC 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進行的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的範圍，從現時在內地全境內的獲證 CCC 產品生產廠家，擴展至在任何地區的獲證 CCC 產品生產廠家。	是
八 與農業、狩獵和林業有關的服務		
13	小麥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香港服務提供者持股比例由不超過 49% 放寬至不超過 66%；以及玉米新品種選育和種子生產在中國自由貿易試驗區及海南自由貿易港內，香港服務提供者持股比例由不超過 49% 放寬至不超過 66%。	
九 與能源分配有關的服務		
14	取消「在廣東省以外 50 萬人口以上的內地城市及廣東省 100 萬人口以上的城市，從事供排水管網的建設經營須由內地地方控股。」的限制性措施。	
十 與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15	允許在橫琴深度合作區從事與水利工程相關的科學和技術諮詢服務。	
16	訂明礦業權人在其礦業權範圍內開展工作不受禁止投資測繪、地圖編制和地質調查的特別管理措施限制。	
十一 電信服務		
17	增值電信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北 京、上海、海南、深圳等地區參加試點，取消提供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網絡、互聯網接入服務、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以及信息服務中信息發布平台和遞送服務（互聯網新聞信息、網絡出版、網絡視聽、互聯網文化經營除外）、信息保護和處理服務業務的港資股比限制。	
18	電話卡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銷售不可在內地激活的可於全球使用的電話卡。	是

序號	新增開放措施	正面清單
十二 視聽服務（電影）		
19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設立的發行公司，經營以買斷形式引進的香港影片的發行業務。	
20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不得投資電影製作的限制。	
十三 視聽服務（電視）		
21	合拍電視劇	
	內地與香港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毋須再送廣電總局審批。	是
22	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立項的分集梗概，由每集不少於1,500字減至800字。	是
23	香港人士參與網絡電視劇作主創人員不受數量限制。	是
24	引進劇	
	允許香港製作的引進劇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內地廣播電視台的黃金時段播出。	是
25	其他電視節目	
	允許香港的地面和衛星電視頻道經廣電總局批准後，在境內酒店、賓館等特定範圍內落地播出。	是
十四 保險服務		
26	資產要求	
	取消香港金融機構向保險公司投資入股，最近1年年末總資產不少於20億美元的要求。	是
27	內地保險公司參與香港市場	
	鼓勵符合條件的內地保險公司在香港設立區域總部。	是
十五 銀行和證券服務		
28	取消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的外國銀行分行不得從事銀行卡業務的限制。	是
29	雙方主管部門確認已重新簽訂的銀行業專業人員職業資格互認合作協議，並進一步推進和擴展兩地資格互認工作。	是
30	持續推進並優化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是
31	持續推進內地與香港ETF（交易型開放式指數基金）互掛安排。	是
32	研究擴大互聯互通標的範圍，包括REITs（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是
33	持續推進並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香港銀行和合資格的香港持牌法團購買香港銀行和合資格的香港持牌法團銷售的理財產品，以及香港居民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和內地證券公司購買內地銀行和內地證券公司銷售的理財產品。	是
34	持續推進債券通「南向通」「北向通」業務。	是
十六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35	旅行社	
	在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設立旅行社由自由貿易試驗區審批。	
36	個人遊計劃	
	進一步擴展「個人遊」計劃的適用城市。	是
37	免辦簽證政策	
	為內地旅行社在西九龍高鐵站接關提供便利。	是
38	優化實施由香港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廣東停留144小時免簽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	是
39	郵輪旅遊	
	支持郵輪運輸企業依法安排掛靠內地郵輪港口的國際郵輪航線。對於參與此類郵輪旅遊線路的內地旅客，可憑護照及相關郵輪航程的確認文件，以過境方式赴港參與全部郵輪航程。	是
十七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40	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香港居民參加內地教師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申請認定相應的資格證書。	是

資料來源：香港工業貿易署，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

免責聲明及重要注意事項

本文件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刊發只供參考。

本文件的內容並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本文件無意向派發本文件即觸犯法例或規例的司法權區或國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派發亦無意供該等人士或實體使用。

本文件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亦無意作為也不應被詮釋為投資建議、專業意見或對任何人作出買賣、認購或交易在此所載的任何投資產品或服務的要約、招攬、建議、意見或任何保證。客戶不應依靠本文件之內容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本文件所載資料乃根據中銀香港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而編制惟該等資料來源未經獨立核證故中銀香港不會就本文件及其所提供意見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陳述或擔保。在本文件表達的預測及意見只作為一般的市場評論並非獨立研究報告及不構成投資意見或保證回報。所有意見、預測及估計乃中銀香港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之判斷任何修改將不作另行通知。中銀香港及有關資料提供者亦不會就使用及／或依賴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預測及／或意見而負責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投資者須自行評估本文件所載資料、預測及／或意見的相關性、準確性及充足性並作出彼等為該等評估而認為必要或恰當的獨立調查。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可能並不適合所有投資者且並未考慮本文件各讀者的特定投資目標或經驗、財政狀況或其他需要。因此本文件並無就其中所述任何投資是否適合或切合任何個別人士的情況作出任何聲明或推薦亦不會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投資者須了解有關投資產品的性質及風險並基於本身的財務狀況、投資目標及經驗、承受風險的意願及能力和特定需要而作出投資決定。如有疑問或在有需要情況下應於作出任何投資前徵詢獨立專業顧問的意見。本文件無意提供任何專業意見故投資者在任何情況下都不應依賴本文件作為專業意見之用。

中銀香港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及／或其高級職員、董事及僱員可能會持有本文件所述全部或任何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的倉盤亦可能會為本身買賣全部或任何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和其他投資提供投資服務（無論為有關投資銀行服務或非投資銀行服務）、或承銷該等證券或作為該等證券的莊家。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可能會就因應該等證券、商品、外匯、相關衍生工具或其他投資項目而提供的服務賺得佣金或其他費用。

除非獲中銀香港書面允許否則不可把本文件作任何編輯、複製、摘錄或以任何方式或途徑包括電子、機械、複印、攝錄或其他形式轉發或傳送本文件任何部份予〔公眾或〕其他未經核准的人士或將本文件任何部份儲存於可予檢索的系統。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簡介：

「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是中銀香港集團的主要研究及策劃單位。以構建「中銀大腦」為目標，立足香港，面向大灣區和東南亞，放眼亞太和全球，主要研究當地的宏觀經濟與政策、金融市場、人民幣國際化與數字貨幣、金融業改革與創新、綠色金融與可持續發展等領域，發揮創研結合，宏觀、中觀、微觀一體，研究實務打通的優勢，持續提升「中銀研究」的品牌形象和社會影響力。研究院以服務國家和香港社會為己任，積極向政府和監管機構建言獻策，同時與香港及內地的一些著名大學、智庫以及行業領軍企業建立了廣泛的合作關係並開展聯合研究。目前，研究院擁有一支近 60 人的研究團隊，每年完成內外部各類研究報告近千篇。

作者簡介：

康鐵山：現任中國銀行香港金融研究院高級經濟研究員，主要從事香港經濟與政策研究。

如需投稿或提出建議，請發送至本單位

郵箱：espadmin@bochk.com

或直接聯絡本文作者



歡迎關注「中銀香港」訂閱號
經濟金融深度分析盡在掌握

主要經濟指標 (Key Economic Indicators)

一、本地生產總值 GDP	2022	2023	2024/Q2	2024/Q3
總量 (億港元) GDP(HKD 100million)	28,090	29,010	7,160	7,479
同比增長率 (%) YoY change(%)	-3.7	3.3	3.2	1.8
二、對外商品貿易 External merchandize trade			2024/12	2024/1-12
外貿總值 (億港元) Total trade(HKD 100million)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45,317	41,774	4,067	45,424
總進口 Total imports	49,275	46,450	4,412	49,221
貿易差額 Trade balance	-3,958	-4,676	-345	-3,797
年增長率 (%) YoY Growth(%)				
總出口 Total exports	-8.6	-7.8	5.2	8.7
總進口 Imports	-7.2	-5.7	-1.1	6.0
三、消費物價 Consumer Price				
綜合消費物價升幅 (%) Change in Composite CPI(%)	1.9	2.1	1.4	1.7
四、零售市場 Retail market				
零售額同比升幅 (%) Change in value of total sales YoY(%)	-0.9	16.2	-7.3	-9.7
五、訪港遊客 Visitors				
總人數 (萬人次) Total arrivals(10 thousands)	60.5	3,400.0	425.6	4,450.3
年升幅 (%) YoY change(%)	561.5	5,523.8	8.3	30.9
六、勞動就業 Employment			2024/9-2024/11	2024/10-2024/12
失業人數 (萬人) No. of unemployed(10 thousands)	16.3	11.3	12.0	11.4
失業率 (%) Unemployment rate(%)	4.3	2.9	3.1	3.1
就業不足率 (%) Underemployment rate(%)	2.3	1.1	1.1	1.1
七、住宅買賣 Domestic property sales and price index			2024/11	2024/12
合約宗數 (宗) No. of agreements	45,050	43,002	6,298	4,103
住宅售價指數 (1999=100) Domestic price index	369.7	337.4	291.0	289.1
八、金融市場 Financial market			2024/11	2024/12
港幣匯價 (US\$100=HK\$) 期末值	780.8	781.1	778.4	776.4
HKD exchange rate (US\$100 = HK\$), end of period				
銀行體系收市總結餘 (億港元) 期末值	962.5	449.5	447.9	448.0
Closing aggregate balance(HKD 100million), end of period				
銀行總存款升幅 (%)	1.7	5.1	6.1	7.1
Change in total deposits(%)				
銀行總貸款升幅 (%)	-3.0	-3.6	-3.1	-2.8
Change in total loans & advances(%)				
最優惠貸款利率 (%) 期末值	5.6250	5.8750	5.3750	5.2500
Best lending rate (%), end of period				
恒生指數 Hang Seng Index	19,781	17,047	19,424	20,060